关于《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基地遴选

支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问答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才工作有关决策部署，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，提升我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能力，区科技厅联合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印发了《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基地遴选支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为便于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和把握相关政策内容，现对《实施细则》进行如下解读：

1. 出台背景是什么？

2022年12月，自治区制定出台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人才工作十九条”），从育才、引才、用才、留才等方面明确相关支持政策。“人才工作十九条”明确“实施科研创新平台成长”相关政策，主要包括对国家大科学装置、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、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基地给予相关经费支持。为做好科研创新平台遴选支持工作，特制定本《实施细则》。

1. 具体包括哪些支持政策？

遴选支持政策包括:国家大科学装置落地西藏，一次性配套支持5000万元。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，按每年300万元给予支持，支持期限为3年。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，按每年150万元给予支持，支持期限为3年。每年遴选3-5个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，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经费，累计支持年限不超过5年。院士工作站，每进站1 名院士，给予200万元支持。其他类别平台基地给予相应支持。

三、遴选支持范围是什么？

 《实施细则》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类型进行了明确划分，包括国家大科学装置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(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)，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(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)和院士专家工作站，并分别规定了各类平台基地的遴选条件。

 四、具体怎么遴选？

具体遴选支持程序是发布通知→组织申报→形式审查→专家评议→综合评定→审核确定→拨付资金。

 五、遴选支持经费使用有什么具体要求？

 遴选支持经费应按照《西藏自治区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，强化资金预算管理、绩效与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遴选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平台基地的科学研究(自主研究、横向合作、开放课题等)、人才培养、能力建设、专用仪器设备购置及维护。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和福利支出，不得用于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偿还债务等支出。申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提取管理费。

六、在科研诚信方面有什么要求？

申报单位和平台基地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取平台基地遴选支持经费的，收回全部支持资金，纳入科研诚信记录。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送有关部门。